

石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石常发〔2022〕13号

石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县本级财政总决算的决议

(2022 年 8 月 31 日石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委员会第 8 次会议通过)

县人民政府：

石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赖小伟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石城县 2021 年县级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》和《关于石城县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，听取了县审计局局长卢慧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 2021 年县本级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县人大

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1 年县级财政总决算情况的审查报告》，决定批准石城县 2021 年县本级财政总决算。



石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1 日

抄送：县委，县政协，县纪委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县税务局，县统计局，县发改委，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。

石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